

『六尺巷工作法』被写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

本报记者 范孝东

3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条例共8章42条,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型劳动关系不断涌现,我省劳动争议数量不断增加,诉求复杂多样,化解压力日益加大。针对目前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地方立法补充细化争议处理规则,总结固化我省经验做法,进一步建立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有利于及时有效化解劳动争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条例明确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六尺巷工作法”,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规定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明确工会、用人单位代表组织和用人单位的预防、协商责任,全面规范劳动争议的预防、协商工作。

为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在劳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条例提出建立企业、乡镇、行业等多层次调解组织体系,明确调解期限、终止调解、调解协议的确认证据等,规范调解程序,推动柔性化解矛盾。

在完善仲裁程序、优化仲裁服务方面,条例立足提升仲裁可及性和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细化了审理期限、调查取证、财产保全等规定。

条例明确,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and 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案件处理实际需要,通过派驻仲裁、巡回仲裁、流动仲裁的方式,就近就地处理争议案件。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延长期限依法不得超过十五日。并规定仲裁委员会在案件处理结束后,可以向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提出依法规范用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的书面建议。

建立多元联动调解体系,有利于推动劳动争议高质高效化解。对此,条例规定,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调解。仲裁委员会可以邀请工会、用人单位代表组织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人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协助解决争议。

条例还明确了调解衔接内容,规定处理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的衔接,提出在仲裁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法律援助窗口,整合各方资源力量,畅通争议处理程序衔接,全力化解争议。

本报记者 范孝东 本报通讯员 王素华 郭莹莹



我省晒出2025年度环保“成绩单”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连续6年超90%

本报记者 范孝东

多项指标创有监测数据以来最好水平

报告显示,2025年,我省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9项生态环境年度指标,其中,PM2.5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比率、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等4项指标均创有监测数据以来最好水平。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连续6年超90%。

保蓝天,我省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皖北6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全省PM2.5平均浓度34.3微克/立方米,好于年度目标0.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85.4%,好于年度目标2.1个百分点。

护碧水,我省开展长江水质提升、淮河水质攻坚、巢湖综合治理、新安江水质提升、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行动。长江、淮河、新安江干流水质均达II类。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1.2%,好于年度目标8.2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连续5年清零。长江、淮河、新安江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分别为94.8%、86.7%、100%。巢湖流域水质优良比例96%,同比上升4个百分点。

守净土,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推进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基本消除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完成1520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6%。

治固废,全省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扎实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等专项整治,整治问题322个。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焚烧

发电厂54座、处理能力47960吨/日;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2.6万个、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居民小区全覆盖。

此外,报告还显示,去年全省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为11.25、3.81、16.44、1.66万吨,均完成年度任务。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取得积极进展

保护好长江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报告指出,2025年,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决扛起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取得积极进展。

我省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面源治理,全面提升长江流域水环境治理水平。去年,全省完成6877个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新增市政污水管网143公里,改造市政污水管网512公里,新增城市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7万吨,总规模达252.75万吨。长江流域城市(含县城)建成区164条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治理,完成51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超过95%、85%,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处于全国第一方阵。

水生态保护修复方面,我省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江豚种群数量达293头,比禁渔前增长28%,扬子鳄野外种群数量1920条,创历史新高。放流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华鲟、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胭脂鱼、大鲵30余万尾。监测发现,长江(安徽段)土著鱼类物种数达78种,比实施禁渔前增长47%。“微笑天使”江豚从难觅踪影到频频现身,水生生物资源呈现恢复向好态势。

为有效管控水环境风险,我省建立长江干流(安徽段)生态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推动长江流域签署跨界河流上下游市级联防联控协议26份,实现市级联防联控全覆盖。长江流域31条重点河流完成“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

努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报告也指出了当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比如,绿色低碳发展任重道远,污染防治攻坚任务依然较重,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仍需提升等。

对此,报告就今年重点工作进行了针对性安排,明确加快美丽安徽建设、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多项任务。

报告指出,今年将编制实施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快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园区、社区、企业因地制宜推进“美丽单元”建设,营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良好格局。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方面,推进皖北地区空气质量提升攻坚。深入推进长江、淮河、新安江、大运河等保护治理,实施新一轮巢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全省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强化新污染物源头防控和治理。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方面,加快推进“四廊两屏”建设,实施长江流域生态修复及保护工程。严格落实“十年禁渔”,加强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栖息地保护,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成果转化。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深化皖苏、皖赣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为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报告明确将动态更新以县(市、区)为单位的生态环境问题“一本账”,实施分类推进重点领域生态环境治理攻坚行动。深入整治群众“家门口”环境问题。

题图:近日,芜湖峨桥镇响水洞,油菜花陆续开放,与四周起伏的山峦、纵横的沟渠以及整洁的民居相映成趣,构成一幅美丽的春日水乡画卷。

本报通讯员 潘柳全 摄

2025年,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如何?今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哪些最新安排?3月26日至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聚焦生态环保议题,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情况的报告,以人大监督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落实,凝聚加快建设美丽安徽合力。



优化保障机制 完善激励政策

我省修订献血法实施办法

本报讯(记者 范孝东)3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共23条,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我国于1998年施行献血法,我省献血法实施办法于1999年出台,实施20余年来,在推动我省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保证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不过,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临床用血需求不断增长,而我省献血工作存在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不够明晰、献血保障不足等问题,原实施办法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献血工作的需要,亟待修改、补充和完善。

新修订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献血工作管理体系,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献血工作协调机制和激励机制,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计划,建立献血工作目标责任制,保障必要的献血工作经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在优化献血保障机制方面,实施办法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献

血活动。企业、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参加献血。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医务人员、现役军人、高校学生每年献血。

此次修法,进一步完善了献血激励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人员享受“三免”政策,明确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权利。

实施办法规定,在保障危急重症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用血前提下,非急诊患者同等医疗状况下无偿献血者优先用血。同时,细化了献血者及其近亲属用血优惠规定,明确献血者本

人临床用血时,按照其献血量至少两倍免费用血;献血量累计达到一千毫升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终身免费用血。

为强化临床用血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临床用血应急保障机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临床用血应急保障预案并建立预警机制,统筹血液应急检测、储备、供应、调配等工作,保障临床用血需要。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数据资源、医疗保障等部门完善本省血液信息管理系统,推进献血、采血、供血、用血等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血液管理精细化、智能化。